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喜利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伯樂

代　理　人　戚紘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379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 年10月4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557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長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商銀蘆洲分行	107年9月25日	102,115元	LCA0000000	